

# 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團體導覽申請表

表單編碼 NTPU-TBL-A-LI03-001

112 年 6 月 20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

<b>申請單位</b> (系所/單位/機關名稱)	_____ ; _____人參訪
<b>申請人</b>	身分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教職員工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畢業校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人士 姓 名：
<b>申請人連絡方式</b>	電話： 電子郵件：
<b>申請導覽時段</b>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星期____) 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
<b>導覽重點需求</b>	_____ (希望導覽重點樓層或區域) 以 <u>開放讀者使用區域</u> 為原則，惟本館得視實際管理需求保留調整參訪區域之權利。
<b>注意事項：</b>	
<b>一、導覽申請、取消或變更：</b>	
1.申請人應自本館網頁下載本申請表，於5日前填妥以電子郵件(lib3@mail.ntpu.edu.tw)、親自送達等方式提出申請，經本館通知核准後，始完成申請程序。	
2.申請團體若完成申請後因故無法到館，申請人應於2日前通知本館取消或變更。	
3.本館保留因突發狀況而取消或變更入館申請之權利。	
<b>二、團體應遵守規定：</b>	
1.以團進團出方式為原則。	
2.申請單位應安排至少一名人員隨行，協助維持秩序。參觀導覽過程中請保持閱覽環境之安寧與清潔，並遵守閱覽相關規定。若有違反且不受勸導者，本館得當場取消該次入館之權益，並列入本館日後申請准駁之參考。	
3.如有拍攝需求須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不得侵犯個人隱私，所拍攝之影片若有侵權或違法行為者，由拍攝者自負責任。若須使用閃光燈時，請勿影響館內讀者，並請關閉相機快門聲音。非參觀導覽期間之拍照需求，則依本館入館拍攝相關規定辦理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b>同意並願意遵守</b> 「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團體參觀/團體導覽服務要點(含本申請表)」與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相關讀者行為之各項規定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b>已閱讀並同意</b> 「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蒐集個人資料告知聲明」。	
<b>【以上同意請全部勾選】</b>	
<b>申請人代表申請團體同意以上申請並簽名</b> _____	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核准申請	館長核章 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不核准申請 承辦人核章 _____	(核准後書面通知圖書館閱覽組)